

艺术学院实习、实验、实践教学管理办法

根据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发展目标及艺术教育规律，服务学校现代教学体系，增强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，艺术实验教学中心积极筹建具有艺术专业特色的实验（实践）课程系列。为探索和设置科学合理、务实有效的实验（实践）课程和教学模式，规范和完善实验（实践）课程的组织运行和教学管理，根据实验（实践）课程专业性、技能性、应用性的教学特点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艺术实验教学中心在实验（实践）教学中的职责

艺术实验（实践）教学是艺术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艺术实验教学中心在艺术学院的整体统筹管理下，负责组织实践教学的执行、管理与服务工作，负责实验教学公共平台的建设和完善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建立完善各类实验教学的相关规章制度，确保教育教学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2. 组织制（修）订实践教学计划，编制课表，保障日常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有序进行。
3. 根据日常教学和节目制作需求，统一调配实验室资源，适时做好实验教学辅导工作。
4. 做好春秋两学期的相关课程的成绩管理工作。
5. 完成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教学质量监控。
6. 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，组织实践教材编写工作。
7. 负责艺术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。
8. 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实践教学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，组织新开教师试讲。
9. 完成实践教学信息采集、整理和研究分析工作。
10. 完成艺术实验教学中心官网的维护和管理。

二、实验（实践）课程定位

1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是根据我校培养复合型、创新型艺术人才目标而设立的实践系列课程，在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，在艺术学院统筹下，由艺术实验教学中心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 艺术实验（实践）课程应具有鲜明的专业性、应用性、技能教学特征，充分利用中心的师资、设备、传播平台等教学资源，保障实验（实践）课程的教学质量和实施效果；紧密结合行业需求开展实践教学。

3. 艺术实践活动营造实践育人文化氛围。艺术实验教学中心着力提升对本科实践教学的关注度与参与度，努力营造具有浓郁艺术特色的文化氛围。

三、实验（实践）课程设置原则

1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设置突出艺术实践教学的专业性、应用性特点，在教学大纲、教学内容与教学安排上应凸显实践技能培养特色。以增强学生综合专业素质和实际应用能力为目标，以中心的专业设施为实践训练平台，培养学生掌握艺术专业规范与创作技能。

2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设置一般以一个学期为周期，按规定计算实践学分；实践学分经由教务处审核，录入在读本科生必修的实践学分。

3. 通过实践创新活动培养职业素养与职业道德。锻炼学生的职业素养，在职业素养形成的过程中历练他们的职业道德。

4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每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，不超过 40 人。

四、实验（实践）课程申报

1. 申请开设实验（实践）课程须提前制定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和教学讲义，按照《西南石油大学大学新开课程管理办法》规定填写申请表，经中心审核后报艺术学院，组织课程试讲，并通过学术委员会评议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审批。

2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将通过教务系统向学生公布课程信息，组织学生报名选课；与所开课程相近专业的学生优先录取。

3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授课教师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。

五、实验（实践）课程实施

1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的课堂集中讲授单元，主要讲授专业技能方面的基本规范与要求，应具有技能性和应用性的特点；实践技能训练单元采取多种方式和形式，组织学生进行全方位的实际操作技能培训。

2. 在选课学生方面，尽量满足来自全校不同专业和年级的本科生参与学习的积极性，吸纳不同知识基础和结构的学生，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实践课的共享性。

3. 在课时安排方面，将理论课时与实践课时交叉安排，突出实践训练，让集中讲授和分散练习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互为促进，保证学习效果。

3. 在教学方法方面。以启发式、研讨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教学方法为主导，鼓励学生自主学习、小组学习，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专业去深化学习。在实践中，通过微信群等网络平台，提供答疑、探讨等交流和指导，让学生及时发现自己在知识点上的不足和实践练习中的问题。

4. 在教学内容方面，密切关注新媒体发展，注重培养学生“全媒体”观念和 ability。一是在现有课堂教学中及时增加相关内容；二是补充和增加新媒体内容制作、技术及运营方法等相关课程。

5. 在教学设计方面。把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放置在媒体制播环境中进行，让学生在节目生产环境中“实战”练习，接受高强度的专业制播训练。

6. 在教学形式方面，加大微课、慕课的开发力度，将线上线下教学结合起来。

8. 充分建设实践实训基地，利用寒暑假时间，强化学生操作能力。

7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的训练成绩考核方式注重应用性和实效性原则，将平时考查、集中考试、作业阅评、实验报告、实践总结、实操检验和创作成果等形式有机结合起来。

8. 根据《西南石油大学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，实验（实践）课程考核合格的

学生，按规定程序录入实践成绩和实践学分。

六、实验（实践）课程管理与考核

1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教学工作由艺术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，
2. 建立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教学督导组，开展教学督察、指导与评估工作。
3. 建立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教学活动登记制度，教师按要求在《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教学登记册》记录实训活动的基本情况，并完成《实践教学结课总结》，作为开展实验（实践）课程教学活动的考察依据和工作资料。
4. 按照学校教学评价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网上评教。
5. 严格建立教学档案，从规章制度到各项规划，从教学大纲到教案，从考试作品到成绩汇总等，各个方面都按照学校教务处教学管理规定，认真做好建档归案工作。
6. 实验（实践）课程学生评教满意率达不到 60%的，限期进行整改；再次开设后经评定仍不合格者，该课程退出实验（实践）课程系列。

七、补充

丰富第二课堂形式和内容，除了开设实验（实践）课程外，艺术实验教学中心组织大量实践活动，加强交流合作，持续拓展协同育人空间。

1. 有针对性地分时段开放实验室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场所支持、实验氛围和技术保障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2. 参与地方政府、社会机构合作项目，与企业、行业合作，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。
3. 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发展，开拓网站、APP、微信公众号的立体化建设。
4. 加强对实践教师的培训、培养，全方位提升教师学历、职称及科研、教学业务水平。

总之，在总体规划、重点部署、特色凸显、融合创新和共享服务的思想指导下，配合专业生产实践教学平台开展建设，更好地为全校基础性实践教学服务提供支持与保障，同时也作为专业生产实践教学平台的有利支撑与补充。

西南石油大学艺术学院

2018年1月